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5年8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海德股份、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海德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海德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海德股份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海德股份拟将其所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出售给平湖耀江控股股东耀江房产,耀江房产以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为海德股份,交易对方为耀江房产。在本次交易前,耀江房产持有平湖耀江51%股权,为平湖耀江的第一大股东;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德股份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耀江房产向上市公司支付货币资金购买平湖耀江24%股权;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平湖耀江24%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平湖耀江24%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平湖耀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权净资产账面余额为6,944.93万元,资产评估值为8,750.46万元,评估增值2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或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海德股份、平湖耀江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德股份	平湖耀江		指标占比
		原值	24%股权	
资产总额	31,563.20	56,951.66	13,668.40	43.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净资产总额	19,513.66	42,179.41	10,123.06	51.88%
营业收入	1,472.49	41,866.84	10,048.04	682.38%

注:海德股份和平湖耀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占比按照平湖耀江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平湖耀江资产净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平湖耀江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计算。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6月30日,海德股份总股本为15,12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为:祥源投资22.35%、海基投资5.37%,其余股东72.28%。水泰控股持有祥源投资与海基投资100%股权,水泰科技持有水泰控股100%股权,王广西先生和郭天舒女士持有水泰科技100%股权。王广西先生与郭天舒女士系夫妻关系,故王广西先生和郭天舒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耀江房产。耀江房产的控股股东为耀江集团,持股73.44%;耀江实业持股5%;自然人汪华,持股9.68%;自然人张翼飞,持股5.28%。其余6.6%股权由26名自然人持有。

耀江实业为耀江集团控股股东,持股58.14%;持有5%以上的股东为自然人汪曦光,持股28.72%;自然人张翼飞,持股8.47%;其余4.67%股权由32名自然人持有。耀江实业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汪曦光,持股67.82%;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自然人张翼飞,持股20%;其余12.18%股权由32名自然人持有。综上,耀江房产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曦光先生。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交易对方耀江房产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以上事实,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德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耀江房产向上市公司支付货币资金购买平湖耀江24%股权。

中天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平湖耀江24%股权的评估值为8,750.46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达成交易协议。

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8750.46万元,与预估值一致,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8750.46万元。

交易对方耀江房产以货币方式向海德股份支付对价。

(五)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耀江房产享有和承担。

(六)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双方在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向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双方同意为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文件。

(七)《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海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耀江房产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备案、核准和同意。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经海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8月2日出具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号),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天评估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天评估具有关资质证书及业务资格,中天评估与其所委托的评估人员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德股份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一致性。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说明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5.《审计报告》;

6.《备考审阅报告》;

7.《评估报告》;

8.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董事会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0.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11.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朱新民先生简历

朱新民先生,1966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南京轧钢公厂、江苏省审计事务所、江苏天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省华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泰安泰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水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水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09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否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耀江”)2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江房产”或“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平湖耀江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耀江房产。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海德股份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

(三)交易方式

海德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转让给耀江房产,耀江房产以货币支付方式向海德股份支付对价。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平湖耀江24%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中天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预估值为8750.46万元,海德股份与耀江房产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8750.46万元;如果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与预估值不一致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8750.46万元,与预估值一致,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8750.46万元。

交易对方耀江房产以货币方式向海德股份支付对价。

(五)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耀江房产享有和承担。

(六)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双方在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向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双方同意为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文件。

(七)《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海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耀江房产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备案、核准和同意。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经海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江房产”)。耀江房产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江集团”),持股73.44%;持股5%的股东为浙江耀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江实业”),持股5%;自然人汪华,持股9.68%;自然人张翼飞,持股5.28%。其余6.6%股权由26名自然人持有。

耀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耀江实业,持股58.14%;持有5%以上的股东为自然人汪曦光,持股28.72%;自然人张翼飞,持股8.67%;其余4.67%股权由32名自然人持有。耀江实业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汪曦光,持股67.82%;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自然人张翼飞,持股20%;其余12.18%股权由32名自然人持有。综上,耀江房产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曦光先生。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交易对方耀江房产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以上事实,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德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耀江房产向上市公司支付货币资金购买平湖耀江24%股权。

中天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平湖耀江24%股权的评估值为8,750.46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以评估值为依据,达成交易协议。

五、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平湖耀江24%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平湖耀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权净资产账面余额为6,944.93万元,资产评估值为8,750.46万元,评估增值26%。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计、负债总计、所有者权益,以及2014年度收入总计、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31,563.20	33,517.61	1,954.41	6.19%
负债总计	7,804.77	7,804.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13.66	21,468.07	1,954.41	10.02%
收入总计	1,472.49	1,472.49	–	–
利润总额	482.66	–1,526.67	–2,009.33	–41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24	–1,390.09	–2,009.33	–324.48%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14年1月1日海德股份向耀江房产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完成,依据2015年7月22日,海德股份与耀江房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平湖耀江净资产增值额和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确认的投资收益,确定2013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为121,916,250.97元。交易后2014年末资产规模上升6.19%,负债不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上升10.02%。

本次交易形成的净资产增值是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扩大的主要原因。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收入规模产生影响。但是由于2014年平湖耀江大幅确认收入和利润,因而上市公司通过确认投资收益显著提升了当年利润,从而交易后上市公司2014年备考报表的利润水平显著低于上市公司当年利润。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收入总计	937.36	937.36	–	–
利润总额	1,380.16	1,208.83	–171.33	–1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29	1,255.97	–171.33	–12.00%

根据2015年1-6月备考报表,上市公司交易后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交易前相比依然有所下降,但是受当期平湖耀江确认利润较少的影响,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下降幅度显著低于2014年度利润水平下降程度。

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规模无显著影响,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虽然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影响,但是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受标的公司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时点影响巨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盈利的影响

2013和2014年度,来源于平湖耀江的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利润贡献巨大,2013、2014年度该投资收益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400%。但是该投资收益不具可持续性,且对上市公司利润贡献波动较大,2015年1-6月,该投资收益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比例降至12.41%。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32	2,009.32	713.79	747.56
利润总额	1,380.16	482.66	175.51	–1,364.74
投资收益与利润总额占比	12.41%	416.30%	406.69%	–

标的公司无法为上市公司持续贡献利润。平湖耀江是专门开发“耀江海德城”住宅工程的房地产项目公司。项目分三期开发,一期和二期已经完工,并已经基本全部实现销售。项目三期预计将于2016年完工,2017年交付,完工交付后平湖耀江尚无新盘开发计划。目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平湖地区房地产市场已经趋于饱和,项目销售压力增大。

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盈利贡献波动性大。2014年,由于标的公司项目二期住宅集中交房实现销售收入、结转利润,上市公司当年确认投资收益大幅上升。2015年1-6月,由于二期住宅已经基本销售完毕,三期住宅少量开盘但未到交房时间,导致标的公司利润大幅下降,上市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收益下降,截至6月末,上市公司仅确认投资收益171.32万元。

尽管上市公司每年可以确认对平湖耀江的投资收益,但是往年获得的分红很少。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完全退出标的公司,获得了标的公司对应权益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15年6月26日,平湖耀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平湖耀江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海德股份应获得分红款34,411,650.97元,并约定全部分红款项于2015年7月27日之前向各股东支付。截至7月24日重组预案披露日,海德股份已全部收到平湖耀江应分红款34,411,650.97元。

除此之外,平湖耀江最近三年并未向股东分红,上市公司最近一次从平湖耀江获得分红为2011年4月,获得分红款655.91万元。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参股权的投资溢价变现,实现了投资收益。尤其是在标的公司本年确认收入较少、未来销售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本年利润。本次交易通过评估增值将产生1,783.08万元的投资收益,从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增加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同时,本次交易获得的投资收益通过投入主业及财务投资等方式后续依然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利润。此外,若上市公司不进行本次资产出售,根据平湖耀江经营计划,2015、2016年,平湖耀江主要依靠项目一期、二期尾房销售产生微薄利润,项目三期要在2017年交房时才能体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标的资产出售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明显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且有利于公司长期财务状况改善和盈利能力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退出房地产市场。公司资产结构和主营业务清晰、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极低、流动性充足,为上市公司在转型期内实现总体经营稳健、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发掘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长期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目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平湖市场上房地产已经趋于饱和,平湖耀江长期可持续盈利能力不强、未来发展不确定性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得较高的财务投资回报,并将分红少、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资产以目前较好的价格变现,将资金投入到主营业务、新业务的发展及其他财务投资中,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且有利于长期公司长期发展。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讨论的相关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5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4)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3日,耀江房产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耀江房产受让海德股份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最终取得审议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海德股份与耀江房产于2015年7月2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1、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海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受让方耀江房产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备案、核准和同意。

九、本次重组参与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平湖耀江	1、平湖耀江及其工作人员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全面的,无任何故意的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其所反映的情况真实、全面,不存在或未隐瞒影响所了解事项的重大事件。如有虚假,承诺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耀江房产	1、耀江房产已阅读海德股份编制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认可上述文件中披露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2、耀江房产及公司工作人员承诺已及时向海德股份及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根据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耀江房产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有耀江房产5%以上的股东同海德股份及海德股份的关联方,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的协议或其他任何关系。 4、耀江房产拟以现金购买平湖耀江24%的股权。耀江房产承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耀江房产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现金为耀江房产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耀江房产拟收购平湖耀江24%的股权系基于公司业务扩展和长远发展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6、耀江房产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3	海德股份	1、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并保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已及时向各相关方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相报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并保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已及时向各相关方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相报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已及时向各相关方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相报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经正式完成,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已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后另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十、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上述审议通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议通过以及最终取得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会被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平湖耀江24%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平湖耀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权账面净资产为6,944.93万元,资产评估值为8,750.46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26%。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经营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房地产业,并将努力拓展贸易业务,积极寻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都会影响到贸易行业的景气度。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业仅为贸易业务,如果行业环境恶化,上下游公司信贷政策紧缩,上下游公司可能会将资金压力转嫁给中间商,从而加大上市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熟悉化工品贸易和钢材贸易市场,有一定的市场渠道和资源。但上市公司进入贸易行业的时间较短,对市场的控制力、管理能力、以及团队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此外,上市公司目前贸易品种较少,若未来不能及时扩大贸易规模和品种,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若上市公司贸易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也未能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则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将存在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内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年,上市公司营业利润495.84万元,投资收益2,008.90万元,净利润495.64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5年6月末,上市公司确认当期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171.32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短期内营业利润下降,但是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本年利润下降。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将不再为上市公司贡献投资收益。若上市公司主业短期内不能实现较高营业利润、或未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则上市公司短期内营业利润可能下降。

(四)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海德股份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海德股份本次资产出售需要相关单位的备案、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预案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市公司、海德股份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置业	指	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海德	指